

113年「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」(南區場)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傷病預防、職災給付業務等人員，以提升協助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專業能力與應對技巧，和勞動能力減損鑑定等相關知識；同時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，期許增加各資源間之整合與運用、提升對職災勞工的服務品質，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四、參加對象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；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、臨場服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等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傷病預防、職災傷病給付人員等。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人數：

日期	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
113/11/08(五)	08:50-12:30	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6樓 第五會議室 (813414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)	100人

註：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

六、議程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
08:50-09:00	報到時間	
09:00-09:10	貴賓致詞	
09:10-10:40 (90分鐘)	職災個案管理復工實務— 心理強化案例分享	大順景福診所 王筱雯臨床心理師
10:40-10:50	休息	
10:50-12:20 (90分鐘)	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條件 與案例分享	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陳宗延醫師
12:20-12:30	綜合討論	
12:30-	賦歸	

備註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為免費課程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lb66f10541bc833>），報名時間自公佈
日起至活動前3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3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
位取消報名。
3.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業傷病服
務處，電話：02-8522-9366#867 劉小姐。
4. 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，請洽：高雄榮
民總醫院職業傷病整合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7-342-2121分機75155，電子郵件：
gchuang@vghks.gov.tw。

一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-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，研習會前不再另行通知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，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 15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(學分)：
 - (1). **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及相關人員**：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3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tms.osha.gov.tw/>)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 - (2). 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**：於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」登錄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20日後至上開系統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Default.aspx>)確認時數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。
 - (3). **醫事人員**：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「西醫師」、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」、「護產人員」繼續教育學分積分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3. 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4. 響應環保政策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● 活動地點交通資訊

- 高雄榮民總醫院 急診大樓6樓 第五會議室
- 地址：813414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- 交通指引地圖
- 高榮院區地圖暨停車場配置圖

詳細訪客停車資訊請至「高雄榮總首頁→就醫指引→交通指引」查閱

